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3家。
2	控制价	最高限价含税 11 万元。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5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否
6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 5.比选申请人提交两份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比选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8.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的； 9.比选申请人存在虚假陈述、弄虚作假、串通比选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	1.比选人仅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比选评审办法：合理低价原则； 4.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180天。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比选人将否决其参选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6.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7.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选程序等。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盛路 9 号四川九洲技师学院运行保障事业部。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附件 1）；
3. 比选申请书（附件 2）；
4. 响应函（附件 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5）；
7. 报价函（附件 6）；
8.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9.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材料（附件 8）；
10. 拟派本项目驻场成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件 9）；
11.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项目业绩表（附件 10）；
12. 服务方案（附件 11）；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3）；
1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附件 14）。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 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参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金额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须参照最高限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包干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该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安全、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等一切的费用。

四、合同事项

(一)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参选报

价、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按照“合理低价原则”进行评选，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质量、工期和服务满足本比选文件前提下，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选人；本次比选评审过程中有二次报价环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附件 2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比选申请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已知悉贵单位关于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名基地实训大楼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比选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响应函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司的____（本比选文件约定的项目名称）____比选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金额、单位）（¥：____大写：____）的响应报价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有不符，将在偏离项中说明。

3. 我方完全理解贵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参选或有权拒绝所有的参选，贵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规定工作，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5. 如果我方中选，贵司的中选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评选日起____180____日历天。

7. 与本次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个人职务：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8. 比选申请人认为其它需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比选申请人） 处任
（职务名称），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时，应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比选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选、评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承认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____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选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表

项目报价		大写	
发票税率及种类			
付款条件			
备注： 以上报价为包干总价，含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附件 7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获奖情况				
其它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材料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要求的资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给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代理授权书、企业资质证书、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获奖情况、近半年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等），格式自拟。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驻场成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职责分工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只填企业近三年类似工作业绩。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设计）

比选申请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中，不给予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选、报价资格，若为中选人，也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XXX。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上资料要求字迹清晰，无涂改，无破损，无缺失，正本每页要求加盖鲜章，并对资料内容真实性负责，按要求密封并加盖单位鲜章。